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反擔保

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該基金為一項有限合夥，於本公佈日期由豫資發展、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中豫分別擁有 59.99%、40% 及 0.01%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豫資發展與豫天新能源（基金之附屬公司）訂立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據此豫資發展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提供擔保取得授予豫天新能源之融資信貸，最高未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三十億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天倫以豫資發展為受益方訂立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透過向豫資發展質押抵押物之方式提供反擔保，以擔保豫資發展於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項下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合計計算。由於有關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該基金為一項有限合夥，於本公佈日期由豫資發展、河南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中豫分別擁有59.99%、40%及0.01%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豫資發展與豫天新能源(基金之附屬公司)訂立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據此豫資發展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提供擔保取得授予豫天新能源之融資信貸，最高未償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三十億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河南天倫以豫資發展為受益方訂立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透過向豫資發展質押抵押物之方式提供反擔保，以擔保豫資發展於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項下之權利。

最高金額反擔保(質押)協議

最高金額反擔保(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河南天倫(作為反擔保人及質押人)；及
(ii) 豫資發展(作為豫天新能源集團之擔保人及承押人)

範圍：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項下之擔保範圍涵蓋豫資發展為擔保豫天新能源集團獲授之融資信貸所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所有債務(「該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豫資發展向債權人作出之償款，包括(其中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為收回債務而產生之費用(包括律師費)；(ii)豫資發展執行質押及收回債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其中包括)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財產保全擔保費、差旅費、通訊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提存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iii)根據豫資發展已償還之實際債務金額於豫資發展償款當日起至豫天新能源償款當日止期間按每天0.05%計算之額外成本；及(iv)豫資發展根據最高金額信託擔保協議收取之擔保服務費、滯納金、違約金、利息、賠償金等。

根據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河南天倫承擔之反擔保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抵押物之價值。於本公佈日期，河南天倫已向基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

年期：反擔保之年期將於債務獲悉數償還後屆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在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法規關於質押有限合夥權益效力、有關該等質押的設立方式及證冊機關方的相關條文有限，因此難以實際完成質押有限合夥權益的證冊。為保障豫資發展在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項下的利益，河南天倫與豫資發展同意在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變成無效或撤銷的情況下，由河南天倫承擔全責，以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擔保範疇為限。

訂立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河南天倫與豫資發展及河南中豫成立基金，共同開展河南鄉鎮煤改氣項目業務。此次訂立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將進一步提高煤改氣項目公司豫天新能源的融資能力。同時，該協議乃為豫資發展進行未來融資計劃而簽署，河南天倫作為基金合夥人，意願根據自身於基金的出資份額提供相應反擔保。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河南天倫、基金及豫天新能源之資料

本集團及河南天倫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接駁、燃氣輸送及銷售、加氣站建設與營運及壓縮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

河南天倫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基金及豫天新能源

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主要從事投資中國河南省鄉鎮煤改氣項目及天然氣上下游產業鏈。於本公佈日期，基金分別由豫資發展、河南天倫及河南中豫擁有59.99%、40%及0.01%。

豫天新能源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基金和河南天倫擁有99.9%及0.1%，主要從事燃氣技術開發及新能源項目開發及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政府要求，增加控制人豫資發展至豫天新能源，而其分別由基金、豫資發展及河南天倫投資控股擁有51%、29.4%及19.6%。

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豫資控股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豫資控股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是河南省政府為支持全省新型城鎮化建設，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批准由河南省財政廳獨資成立的省級投融資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河南中豫、豫資發展、豫資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河南天倫投資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天倫投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瀛岑先生、孫燕熙女士（張瀛岑先生的配偶）及張道遠先生（張瀛岑先生之子）分別擁有50%、25%及25%。

儘管張先生及河南天倫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河南天倫投資控股擁有豫天新能源少於30%，故豫天新能源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提供

由於有關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合計計算。由於有關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反擔保及該等先前擔保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物」 指 由河南天倫擁有之基金之40%份額（包括其任何衍生利息）

「反擔保」	指	由河南天倫透過向豫資發展質押抵押物之方式所提供之反擔保，旨在取得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項下之豫資發展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0）
「債權人」	指	向豫天新能源集團授出融資信貸並有權獲得豫資發展提供之擔保權益之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河南豫資天倫新能源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豫資發展、河南天倫及河南中豫擁有 59.99%、40% 及 0.0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投資控股」	指	河南省天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河南中豫」	指	河南省中豫金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額反擔保 (質押) 協議」	指	由河南天倫以豫資發展為受益方就反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最高額反擔保(質押)協議
「最高額委托擔保 協議」	指	豫資發展與豫天新能源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最高額委托擔保協議，據此豫資發展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提供擔保取得授予豫天新能源集團之融資信貸，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三十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擔保」	指	河南天倫根據河南天倫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擔保協議，向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 該銀行 」)提供之連帶責任擔保，總擔保額為人民幣246,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豫天新能源」	指	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基金之附屬公司，並由基金、豫資發展及河南天倫投資控股分別擁有51%、29.4%及19.6%
「豫天新能源集團」	指	豫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豫資發展」	指	河南省豫資城鄉一體化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豫資控股」	指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